

高校图书馆与大学生读者借阅中的法律关系

李月霞

(河北工程大学 图书馆,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 高校图书馆与大学生读者的关系是平等的契约关系,受《合同法》调整。高校图书馆与读者之间是服务与接受服务的关系,而不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读者须知,图书借阅规则等属于一种格式条款,其内容往往缺乏公平合理性,需要加强规制,从而切实维护高校图书馆与大学生读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高校;民法意识;图书借阅;契约精神

[中图分类号] D911.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1-0064-02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于2002年2月21日颁布,它对高校图书馆的性质、地位进行了重新界定,总结了过去十几年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的经验,为高校图书馆事业今后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新《规程》将“读者服务”单独列为一章,意识到读者的需要,体现了适应时代变化、现实变化的要求。但在现实生活中,“读者服务”往往指的是行政命令下的“服务”,没有从法律上体现高校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好多借阅条款是有利于校方单方面管理,而损害大学生读者的合法利益,加深大学生读者与图书馆乃至学校之间的矛盾。基于此,笔者提出一些粗浅看法。

一、高校图书馆借阅中的法律关系

学生交费与高校提供教育服务是一种民事活动。高校图书馆是高校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大学生读者之间自然是一种教育民事关系,契约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由《合同法》调整和规范。契约,又称“合同”“合约”,指“以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为要素的法律行为。”从一定意义上讲,平等、自由、互利是契约精神的内在本质。基于契约关系,高校图书馆有义务为读者服务,而不再是过去那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读者与高校不再是绝对服从的关系。当然,图书馆的规章制度,学生读者还是要遵守的。但这不改变双方的契约关系的实质。

1995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其中第四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所以高校提供教育的过程是实现合同的承诺和约定的过程。大学生读者与高校图书馆之间的合同自读者办妥借阅证件之时起成立,自大学生读者借阅图书时合同生效。显然,图书借阅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图书馆(校方)和大学生读者;合同法律的客体是图书借阅行为;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图书馆(校方)和大学生读者所享有的合同权利和负担的合同义务,双方权利义务通常是通过借阅证上的读者须知,图书借阅规则等条款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二、高校图书馆借阅条款存在不利于大学生读者的方面

(一) 赔偿问题

赔偿实际损失是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但目前几乎所有高校,在图书借阅规则中都规定:读者丢失图书,按图书原价的几倍甚至十几倍赔偿,在任意加重大学生读者的赔偿责任。如,武汉大学《书刊赔偿办法》中规定:“孤本书、外文原版书、工具书、按原价加10倍赔偿。”现在,各高校图书馆为了防止污损、撕毁、偷窃图书等现象,大多数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以此来约束大学生读者。好多处罚措施,往往违背了公平合理性,经不起法律的推敲。

(二) 责任的单向性

有的图书馆在借阅规则中这样规定: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借书证如丢失,必须立刻到图书馆进行挂失,否则发生冒借后果,均由读者自己负责。再如,由于一些读者存在违约的情形,没有在归还期内归还,导致预约被自动取消。对此,高校图书馆往往规定由自己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而不向预约者承担任何责任。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就在于没有从法理上体现高校图书馆与大学生读者之间的民法法律上的特征与实质,没有正确反映二者的关系。

(三) 大学生读者权益的保障问题

我国高等教育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其间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高校图书馆与读者之间关系与过去完全不同,是过去人们很难想象的,二者的关系将由“教育育人”转向“为读者服务”。但目前,各高校的读者须知,图书借阅规则等,几乎均未定读者与图书馆在图书借阅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没有规定读者不服图书馆处理决定的救济途径,更没有规定因图书馆行为侵害读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使图书馆凌驾于读者之上,这是不合理的,是与当今社会发展主流不相符的。

三、完善高校图书馆借阅条款的措施

(一) 转换机制,增强法制观念

高校图书馆要想解决长期存在的痼疾,必须由传统的行政型管理转向契约管理,增强法律意识,依法治馆。通过合同来调节馆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与大学生读者间的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建立完整的符合法律规范的制度。树立平等观念和服务意识,注

意维护大学生读者的合法权益,惟有这样才能为依法治馆提供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二) 建立读者参与机制

图书馆作为教学服务机构,制定借阅条款等一些相关规章制度,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规范管理和服务读者。所以,在制订、修改这些规章时,应让读者代表、学生会、教师代表,特别是法学教师代表等各方参与,并采纳他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因为,大学生读者素质相对较高,而且他们都有强烈的参与意识,渴望有教好的实践机会来提高自己的社会经验和交际能力,从而增强读者的自我约束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并能使读者更好地利用图书馆了解文献信息和新书动态等。

(三) 设立保障体系

“无救济即无权利”。在读者与图书馆之间发生纠纷时,如果大学生读者认为图书馆有违约和侵权行为,应享有申诉或控告的权利。图书馆内部应有专门受理读者申诉或控告的机构。经处理后,读者不服的,可向学校设立的有关部门反映,经学校处理不服的,还可提起民事诉讼。适用的诉讼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现实生活中,学生与高校因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的事例屡见报端,高校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追讨学费的消息,亦不再是新闻。这在计划经济时代是不可想象的。所以说,高校图书馆应最大限度保证规章制度及处理的公正性,完善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大学生读者的合法权益。

(四) 改善借阅条款中一些不合理内容

1. 赔偿应考虑,多方面因素,不能一味加重读者责任

在制定图书丢失赔偿办法时,应考虑多方面因素。比如,批量因素,高校图书馆的图书都以批量采购的,一般是低于该图书定价购得的;图书价值因素,出版时间越早,赔款倍数越高的办法并不一定合理,像文化大革命时出版的一些政治类、法律类、经济类图书,价值就相对较低,等等。有时,还应考虑特殊情况,对一些研究价值高、馆藏量又很少的图书,如丢失、损坏将无法复原的,应以不外借,在馆内阅览为宜。考虑以上诸多因素后,制订出的条款应是比较公正合理的。

污损、偷窃图书是一种严重违约和违纪行为。但高校对此行为以条款表现出来的“罚款”行为,具有不合规性,没有法律依据。若把“罚款”视为偷窃损失的民事违约或赔偿行为,则符合法律,不过,此时应叫“损失赔

偿金”或违约金。这样,才能正其名,还其实。进而言之,损失赔偿金或违约金的数额依我国法律也有限定,其性质主要是补偿性的,而非惩罚性的,即其一般等同于实际损失的数额。即使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对消费者因欺诈行为而导致的惩罚性的赔偿金,也只是按消费者所消费金额的二倍赔偿。所以,窃书的赔偿额为其定价的几倍甚至十几倍,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基于这种情况,在赔偿方面的条款应改善,应从法律层面上尊重大学生读者。

2. 责任双方性

比如,由于读者的疏忽,造成图书借阅证丢失而发生冒借后果的,也不应一概由读者承担全部责任。因为每张借阅证上,都贴有大学生读者本人近期的免冠照片,图书馆工作人员在办理图书借阅手续时,应有核对义务。否则,图书馆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方面条款内容也应有所修订。

再如,预约期满,如前一读者违约,未按时归还,让预约落空,图书馆不应设定自动取消程序,使预约者权利得不到保障。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图书馆在向前一读者收取违约金的同时,还应向预约者承担违约责任。还有,借阅条款是校方制定,不是双方协商制定的,基于公平理念,在条款含义不清楚时,应作对图书馆不利的解释。这样,才能正确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实践证明,行政命令下的服务,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服务。高校图书馆要完全树立契约意识、法律意识,尚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即使未来的《规程》明确指出高校图书馆与大学生读者之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法理上的契约关系在现实中也并不必然能体现出来。这就要求高校图书馆必需转换机制,增强法制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因为,高校不再是象牙之塔,高校图书馆也不再是世外桃源,高校图书馆应当与教育市场的脉搏共同跳动,走出象牙塔,融入到滚滚洪流之中。

[参考文献]

- [1] 周旺生. 立法学. 法律出版社, 1998.
- [2] 王利民, 崔建元. 合同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沈宗灵. 法理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library and student readers

LI Yue — xia

(Library of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age library and student readers is a contract, which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contract law.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m is no longer that of the manager and the managed person. Now, the relation is that of service provider and service receiver. Library policies such as the Notice to Readers and the library loan Rules are unilateral provisions that are partial and short of justness. It is indispensable to standardize these regulations so tha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the college and the readers are conscientiously safeguarded.

Key words: college; civil law consciousness; book borrowing; contract spirit.